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4〕4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 （农机报废补贴）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（农机报废补贴）及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种业振兴行动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83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（农机报废补贴）下达给你区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科目列 2024 年“21301 农林水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请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省级涉农资金有关管理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请抓紧将资金安

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（农机报废补贴）
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附件

**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（农机报废补贴）
安排及绩效目标表**

县（区）名称	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（万元）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省级农机报废补贴	报废补贴机具 4 台	0.35
合计				0.35

